

Q/QFX

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FX 0009 S—2022

代替 Q/QFX 0009 S-2019

代用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51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08月 17日

2022-08-15 发布

2022-08-17 实施

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各种可食用的花卉（茉莉花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等）、果蔬类（枣、柠檬、黄瓜、苦瓜等）、叶类（荷叶、桑叶等）、根茎类（葛根等）物质为原料，经拼切、过筛、干燥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交货验收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QFX 0009 S-2019《代用茶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七彩云南庆沏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军、方良魁、万云龙、魏聪

省食品安
号: 53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可食用的花卉（茉莉花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等）、果蔬类（枣、柠檬、黄瓜、苦瓜等）、叶类（荷叶、桑叶等）、根茎类（葛根等）物质为原料，经拼切、过筛、干燥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代用茶

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加工制作而成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原料的不同，产品可分为叶类、花类、果（实）类、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4.1.1 叶类产品主要有：苦丁茶、桑叶茶、薄荷茶、荷叶茶等；

4.1.2 花类产品主要有：菊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代代花等；

4.1.3 果（实）类（含根茎类）产品主要有：大麦茶、枸杞、苦瓜片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甘草等；

4.1.4 混合类是指以植物的叶、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等为原料，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的产品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苦丁茶、桑叶、薄荷、荷叶、菊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大麦茶、枸杞、苦瓜片、胖大海、罗汉果、甘草、枣、柠檬、黄瓜、苦瓜等：应匀净、无污染、无变质、无霉变、无虫蛀和其他异物夹杂物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全企业
1 9
年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品种代用茶应有的正常色泽,冲泡后具有正常汤色、无浑浊现象。	GB/T 23776
气味与滋味	具有各品种代用茶的正常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,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及滋味。	
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,具有各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叶类	花类	果(实)类(含根茎)	混合类	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	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8.0, 12.0 (限叶类代用茶)				GB 5009.4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1.6, 4.0 (限干菊花)	GB 5009.12

5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5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及抽样

6.1.1 组批：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1.2 抽样：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出厂检验合格后由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全项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合格证，并附上检测报告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及有关规定，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通风、避光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体污染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，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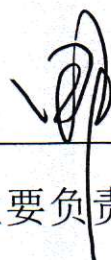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2022 年 8 月 12 日